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新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拜耳公司	指	德国拜耳集团 (Bayer Group), 1863 年成立, 是世界最大的医药保健及化工集团之一
UPL、印度联磷	指	印度联合磷化有限公司 (UPL LIMITED), 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
GLOBACHEM	指	一家比利时作物保护公司(GLOBACHEM NV), 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注册和营销范围广泛的专利和植物保护品种
HELM、汉姆公司	指	汉姆集团 (HELM AG),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家族企业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3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一、结论意见.....	3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依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聘请国元证券提供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510,411.18 元、665,544,261.00 元、928,437,228.84 元及 894,865,707.44 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原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原律师文件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3,765,000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农药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4-9
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4-9
3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4-9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4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4-9
5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4-9
6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3-8
7	PD20170468	烟嘧 莠 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3-8
8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2-13
9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2-13
1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1-17
11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12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13	PD20212924	环磺酮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14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15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1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17	PD20161200	苄嘧 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9-13
18	PD20211270	噻虫胺 噻呋 戊唑醇	杀虫/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8-5
19	PD20211223	二氯喹 氰氟酯 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8-5
20	PD20160929	烟嘧 莠 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7-27
21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7-25
22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6-19
23	PD20210890	噻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6-10
24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7
25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6-4-26
26	PD20210476	双氟 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26-4-26
27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26-2-25
28	PD20160021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6-1-26
2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5-12-17
30	PD2015209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25-9-2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31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8-28
32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25-8-28
33	PD20151646	2 甲 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25-8-28
34	PD20151599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25-8-28
35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25-6-14
36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25-4-16
37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5-4-14
38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25-4-14
39	PD20101395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14
40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25-2-5
41	PD20097482	辛硫 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1-3
42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4-9-14
43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9-14
44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4-9-2
45	PD20096598	松 啶 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4-9-2
46	PD20095622	苄 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4-5-12
47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4-3-16
48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4-3-5
49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2-18
50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2-2
51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4-1-29
52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4-1-29
53	PD2009081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4-1-19
54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19
55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4-1-12
56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3-12-29
57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3-12-18
58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3-12-1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5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3-7-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3-6-27
61	PD20131209	多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3-5-28
62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3-5-2
63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3-4-22
64	PD20130829	烟嘧·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3-4-22
65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3-4-17
66	PD20180777	硝磺·异甲·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3-2-8
67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8-27
68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5-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运河，实际控制人为沈运河及孙玉文，沈运河及孙玉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李敏以及杨欢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汪义江、徐庆丰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久久福蛙、久凯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福泉科技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关联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玉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通过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吴良华	董事	合肥汇智	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吴良华通过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孙叔宝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汪义江	原董事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汪义江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其它关联方

报告期内，汇智创投曾持有发行人 16.51% 的股份，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安徽嘉越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16.63	283.91	299.15	656.56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物金额合计分别为 656.56 万元、299.15 万元、283.91 万元及 116.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7%、0.56%、0.38% 及 0.18%。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19	296.08	241.04	168.1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2/4/28	2023/3/1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1/8/12	2021/1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7/29	2022/7/13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5/26	2022/5/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4/30	2022/4/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1/3/22	2022/3/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0/8/12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7/20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4/30	2021/4/1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3/6	2021/3/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600.00	2019/11/17	2020/11/1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19/7/19	2020/7/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400.00	2019/6/20	2020/6/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75.00	2019/5/24	2020/5/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19/3/28	2020/3/2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3/18	2019/12/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19/2/28	2020/2/2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1/2	2019/12/20	是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6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08	66.29	-	19.43

4、其他比照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4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借款1,464万元，借款期限9个月，年利率8.4%。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员工借款并支付利息，合计1,556.23万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不动产权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编号为FDG22-45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8月31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国土让[2022]50号），同意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06、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09945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28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不动产权因融资需求存在抵押情形。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

1、发行人商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58818592		原始取得	5	2022.06.28-2032.06.27

2、发行人专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久易股份	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2	久易股份	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一项在建工程，为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68,104,374.56 元货币资金因作为保证金而受到使用限制，该等保证金均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贷款于不动产权上设

置正常抵押担保以及因保证金而受限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1080.00CNY	2022.05.06	2022.05.06- 2022.06.10	履行完毕
2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2625.00 CNY	2022.01.11	2022.01.11- 2022.05.30	履行完毕
3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2250.00 CNY	2022.01.13	2022.01.13- 2022.12.30	正在履行
4	FINCHIMICA S.P.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5.02	2022.05.02- 2022.07.15	正在履行
5	GLOBACHEM	原药	3582.60 CNY	2022.04.25	2022.04.25- 2022.07.31	履行完毕
6	UPL	原药	418.38 USD	2022.03.30	2022.03.30- 2022.04.30	履行完毕
7	GLOBACHEM	原药	302.94 USD	2022.04.25	2022.04.25- 2022.09.30	正在履行
8	UPL	原药	1066.10 USD	2022.05.07	2022.05.07- 2022.07.31	正在履行
9	FINCHIMICA S.P.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4.04	2022.04.04- 2022.05.15	履行完毕
10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1860.00 CNY	2022.04.26	2022.04.26- 2022.05.18	履行完毕
11	SAS ROTAM AGROCHEMICAL EUROPE	原药	265.32 USD	2022.05.25	2022.05.25- 2022.07	正在履行
12	CROPTHETICS LIMITED	原药	523.20USD	2022.05.09	2022.05.09- 2022.10.31	正在履行
13	JT AGRO LTD	原药	523.20USD	2022.05.09	2022.05.09- 2023.01.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72.00	2022.01.17	-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42.00	2022.03.29	-	履行完毕
3	丰山集团	烟嘧磺隆原药	840.00	2022.03.30	2022.03.30- 2022.03.31	履行完毕
4	山东派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N-二甲基癸酰胺	1252.90	2022.05.19	2022.05.19- 2022.07.10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876.00	2022.05.19	-	履行完毕
6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5.30	-	履行完毕
7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6.20	-	履行完毕
8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900.00	2022.01.04	2022.01.04- 2022.02.28	履行完毕
9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310.00	2022.04.28	2022.04.28- 2022.05.30	履行完毕
10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250.00	2022.06.22	2022.06.22- 2022.09.30	正在履行

3、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保证+ 抵押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然人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19920220600012），沈运河、孙玉文为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077361220220011）项下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6月23日，国控担保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9920220600011），国控担保公司为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077361220220011）项下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保证国控担保公司的权益，2022年6月23日，沈运河、孙玉文、发行人与国控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171号），沈运河、孙玉文、发行人向国控担保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国控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2022年抵字第0171号），发行人以其名下编号为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房产向国控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授信合同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统一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000720220628081401），合同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向久凯农化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

5、施工合同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发包给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动力车间；原药合成装置

1、2、3、4；综合仓库；危废仓库；氯气仓库等，合同价格为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042,332.40 元，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垫付款、押金等构成。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6,086,550.92 元，主要由应付保证金及押金、限制性股票、房租费等构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34001055，有效期三年。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30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2022年度	2022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补助	《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800,000.00
2	2022年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关于2022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500,000.00
3	2022年度	2021年肥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兑现资金	《关于2021年肥东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480,000.00
4	2022年度	2021年肥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兑现资金	《关于2021年肥东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1,156,000.00
5	2022年度	安徽省重大专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关于2022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补助县(市)区、开发区承担配套资金的通知》	750,000.00
6	2022年度	2021年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政策资金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1〕6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2〕10号)	472,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参保的员工人数	未参保的员工人数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414	327	87	326	88
2020年12月31日	448	362	86	360	88
2021年12月31日	449	361	88	367	82
2022年6月30日	493	393	100	399	9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参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已参保员工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0	1	11	8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73	71	70	7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20	8	0	0
其他原因 ²	7	8	5	5
合计	100	88	86	87

注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保。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0	1	12	8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73	71	71	75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	11	0	0	0

金缴纳时间 ¹				
其他原因 ²	10	10	5	5
合计	94	82	88	88

注1：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4）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已经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未给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试用期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均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

第一，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为该部分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二，针对试用期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份开始为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第三，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81%。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93,843.68	93,843.68
合计			93,843.68	93,843.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和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合发改备(2022)16号	环建审(2022)19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选址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集中区长松路以南、四项山路以东。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编号为FDG22-45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8月31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国土让[2022]50号），同意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 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鲜玉农业诉称，其种植的鲜食玉米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2021年2月2日，中鲜玉农业以喜田生物以及发行人为被告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案号:(2021)鄂1221民初641号)，中鲜玉农业大请求喜田生物向中鲜玉农业赔偿损失792万元，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1760亩玉米田中560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8日，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1)喜田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中鲜玉农业损失3,086,336元，被告发行人在损失982,016元范围内与被告喜田生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喜田生物与发行人连带给付原告中鲜玉农业鉴定费4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5月6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12民终230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1221执72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划扣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划扣1,047,557元，案件已执行完毕。

（2）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熊前程以其购买、使用发行人的玉米田除草剂产品而使其种植的400亩玉米受损为由，以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案号：（2021）鄂1221民初1384号），熊前程请求判令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任何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9 月 28 日